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8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和中介机构意见汇总如下：

1、根据你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资产置换报告书》，你公司曾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收购壕鑫互联 55% 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壕鑫互联 100% 股权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 亿元。业绩承诺方南昌京鑫、冯文杰承诺，壕鑫互联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600.71 万元、19,193.42 万元、29,200.64 万元；本次交易中，壕鑫互联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2.5 亿元。业绩承诺方南昌京鑫承诺壕鑫互联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9,193.42 万元、29,200.64 万元、40,125.44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详细披露二次评估情况，二次评估假设、条件及参数的差异，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评估差异情况，请说明壕鑫互联估值在短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参数、假设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合理；请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二次评估情况，二次评估假设、条件及参数的差异

二次评估时所用的评估假设、条件、参数主要差异情况及受影响的因素如下：

项目	2016 年首次评估	本次交易评估	差异原因
评估假设	基本假设、特殊假设均按评估正常假设条件进行假设。	基本假设，特殊假设均按评估正常假设条件进行假设。与首次评估时增加了一条新的假设，内容如下：	企业实际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被评估单位属于双软企业，2017 年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全免政策，2018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 25%减半征收，即 12.5%，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喀什壕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2020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全免政策，假设税收优惠政策结束后，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评估条件	收入的主体为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的主体变为喀什壕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少量业务存在于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因税收政策的原因，2017 年度以后收入主体从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喀什壕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增长率	2019 年收入增长率 3%	2019 年收入增长率 13%	第一次评估时因 2019 年游戏发行尚未进行规划，第二次评估时 2019 年游戏已进行规划筹备，故未按第一次评估按简单趋势进行增长

（二）壕鑫互联估值在短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入增长率等参数提高原因

（1）市场增速因素

2016 年整个游戏市场继续保持着高速增长，中国实际游戏市场收入达到了 1,655 亿，而移动游戏市场规模达到了 819 亿元，首次超过 PC 端游戏规模，而在未来的几年发展中，移动游戏市场的规模还会不断扩大并保持增长。公司未来的发展也会继续保持良好的势头。公司出品的游戏往往都是市场上目前最流行的游戏，公司的研发以及营销团队在这方面独树一帜，公司出品的第一款独家代理游戏猎魔人能大获成功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对于市场上目前最火的游戏王者荣耀，虽然它的发展依然保持着火爆的态势，但已

经达到瓶颈期，相关业务数据已经开始下滑，此时市场需要新的 MOBA 类型游戏的推出，公司也会抓紧机遇继续加大相关类型游戏的研发以及推广力度，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地位。

公司独家定制的第二款游戏无尽守卫相信会在未来的两年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另外今年持续火爆的游戏绝地求生也会在未来的两年里带动类似游戏的持续发展。公司也加强了对射击枪战游戏的研发以及代理，预计也会给公司创造很大的利润。

足球和篮球游戏永远都是受众群体比较大的体育类游戏，特别是 17、18 年世界杯预选赛及正赛期间，19、20 年欧洲杯预选赛及正赛期间，足球类游戏会更加火爆，公司也会加大相关足球类游戏的代理及推广，相信在两杯期间，相关类游戏会给公司贡献较大的利润。

除此以外，RPG 类和 ARPG 类游戏永远都是游戏爱好者最喜欢玩的游戏类型，公司会继续加大对相关类游戏的研发和代理，另外棋牌类游戏在国内也属于受众群体比较多的休闲类游戏，公司未来的游戏推广里面，相关类游戏也在不断保持增加。

另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也会持续加大对游戏公司的收购，为公司未来游戏储备、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2）业务内容增加因素

公司一直着力于电子竞技产业相关，包括相关游戏研发及定制发行、赛事举办等；根据 Newzoo 的预计，2014-2019 年全球电子竞技产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40.7%，并在 2019 年实现 10.72 亿美元。中韩两国电竞产业的高速增长催生亚洲电子竞技热潮，中国将为全球电竞市场贡献 15% 的份额。除此以外，公司另一主要市场北美及欧洲地区，则为电竞又一集中地。北美是收入规模最大的区域性电竞市场，2017 年的收入预计将达到 2.57 亿美元。从地区角度来看，北美是现阶段规模最大的电竞市场，Newzoo 预计 2017 年北美电竞市场将产生 2.57 亿美元的总收入，到 2020 年将增长至 6.07 亿美元。从盈利模式上，电子竞技相关出去传统的游戏收入外，还包括电竞赛事的门票、游戏实物周边、广告服务等相关服务带来的收入，而公司在产品储备，直播平台资源上有强大的优势，且公司为新华电竞第一大股东，在赛事承办方面有权威资质，这也将会成为公司未来赢利的增长点。公司拥有强大的发行团队，采用线上游戏、线下比赛、媒体直播相结合的

三角模式，在游戏推广过程中，借助于当下风头正劲的视频主播模式对壕鑫互联发行的游戏过程进行直播，同时辅以线下比赛加以推动。进而实现游戏，直播，线下三者之间跨平台的立体式推广。公司跨越平台加以互动的模式有别于传统游戏模式，不仅可以吸引更多游戏玩家加入，增加流量导入，还有助于其提升主要在运营游戏的留存率以及ARPPU值，进而提高其自身盈利能力。

（3）平台扩展因素

公司拥有成熟的1862.cn平台和手机游戏大厅支持游戏运营，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对第三方运营平台的依赖，突显自身产业链的品牌价值，另外公司在多年的游戏推广中已分别与国内众多的游戏发行商建立的深厚的合作关系，像腾讯、360、百度、小米、华为等众多等拥有巨量用户群的游戏分发和娱乐互动平台签订合作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拓展海外发行渠道，把游戏发行业务由国内拓展到海外，与苹果、谷歌、FACEBOOK和TWITTER都开展了合作，特别是代理的游戏街篮在北美地区的顺利发行及推广也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受益于公司拥有的强大的发行经验以及拥有的众多合作伙伴，使得公司在游戏发行方面能够得以快速推广，并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入，也正是因为同合作伙伴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得以在发行费用方面会比其他发行公司在发行方面节约很大的发行成本，使得公司的利润得以上升。

公司的研发实力也很强大，公司通常采取定制研发保证游戏产品质量，公司团队具有多年的游戏运营经验，借助高效准确的数据统计和产品分析，对市场变化做出迅速准确的判断，形成以数据结论为主要参考标准的科学化的产品运营决策和运营策略，更准确、迅速地把握渠道、玩家偏好，依靠团队对移动游戏的深度理解，通过定制研发的模式实现团队对游戏产品的构想，同时不断对用户反馈数据进行分析解读，然后提出游戏版本修改建议进而完善游戏内容，保证游戏产品的质量。另外公司未来还会继续加大参股或控股游戏公司的方式扩大公司研发团队、提升研发技术来保证推出更多更好的精品游戏。综上所述，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会继续保持着高速增长，收入和利润也会按照公司的预订目标顺利完成。

（4）利润率增长原因

2019年公司收入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19年相比18年收入增长大概1.08亿，增幅为13%，收入的增长主要受益于RPG以及ARPG类型游戏的收入增加，增长大概

1.6 亿，RPG 类和 ARPG 类游戏历来都是游戏爱好者最喜欢玩的游戏类型，也是公司游戏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另外策略卡牌类游戏也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增长大概为 1500 万，虽然策略类游戏受众群体不大，但玩家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基本能给公司贡献比较稳定的收入来源。而体育休闲类游戏尽管足球类型的游戏会由于欧洲杯期间继续保持增长但由于预计篮球类游戏街篮收入的下滑，导致 19 年体育类游戏相比 18 年整体下滑大概 6500 多万，但公司预计 19 年重度射击游戏依然会保持高速增长，基本抵消了体育类游戏收入下滑对公司产生的影响。除此以外，公司预计政府会加大规范棋牌类游戏以及众多发行厂商不断推出休闲类游戏导致公司相关类型的游戏 19 年比 18 年相比下降大概 6000 多万，综上所述，公司预计 19 年整体收入还会继续稳定的增长。

2、税率

项目	2017 年净利润（万元）	2018 年净利润（万元）
2016 年评估数据	19,545	29,714
2017 年评估数据	24,130	36,216
二次评估数据相差	4,585	6,501

造成上述差距的主要原因如下：

（1）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取得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协会颁发的标准标号为 T/BSIA002-2017 号软件企业证书，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 号文件：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壕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喀什雀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目录范围。

因税收减免政策，壕鑫主要业务收入从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入喀什壕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净利润预测差异原因：第一次评估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预测的 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 2,770 万元，第二次评估因税收优惠预计的 2017 年所得税费用为 0 元，且需要减免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1,760 万元，共计 4,530 万元，其他因素影响预测数据 55 万。

2018 净利润预测差异原因：第一次评估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预测的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6,518 万元，第二次评估因税收优惠预计的 2018 年所得税费用为 0 元，其他因素影响预测数据 17 万。

3、折现系数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入的货币量折算成现时货币量所采用的比率。折现率的确定受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平均风险报酬率、长期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系数、特别风险溢价、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债务资本成本、企业所得税率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企业不同、时点不同、市场环境不同都必然导致折现率不同。

第一次评估折现率为 14.80%，第二次评估折现率为 15.00%，第一次、第二次评估折现率差异较小，对评估值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第一次评估及第二次评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第一次评估时因 2019 年游戏发行尚未进行规划，第二次评估时 2019 年游戏已进行规划筹备，故未按第一次评估按简单趋势进行增长，第二次评估按未来预计游戏运营收入进行预测；（2）因税收政策原因，2017 年度以后收入主体从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入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因收入主体改变，导致 2017 年与 2018 年净利润有一定差异。壕鑫互联估值在短期内快速增长的原因是合理的。

（2）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计算依据；说明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壕鑫互联的估值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下，相关业绩承诺却无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业绩承诺的计算依据

2016 年度业绩承诺依据：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6〕第 092 号评估报告，公司预计壕鑫互联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净利润数为 8,600.71 万元、19,193.42 万元、29,200.6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业绩

承诺直接根据第三方评估报告的预计净利润数作出。

本次业绩承诺依据：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数据，交易双方协商沿用了 2016 年初次业绩承诺的情况；2019 年业绩承诺系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7）第 1042 号评估报告预计壕鑫互联的 2019 年净利润数据作出。

（二）相关业绩承诺无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壕鑫互联的估值存在差异，但业绩承诺未变动，主要系双方考虑的前次业绩承诺协议的存在以及 2016 年实际业绩超预期，故本次承诺前两年直接沿用了上期数据，系双方基于历史业绩实现情况和风险共担的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

壕鑫互联是一家具备移动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及推广能力的全产业链游戏公司。2016 年，凭借《猎魔人》、《梦幻足球经理》、《梦幻德扑》等游戏的成功运营，壕鑫互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41.66 万元，超过承诺目标利润 640.95 万元。2016 年资产置换完成后，壕鑫互联通过分享上市公司的品牌声誉，提高了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了更多优秀人才加盟，研发及业务开拓能力显著提升。2016 年 12 月，壕鑫互联取得了国内市场表现优异的经典手机游戏《街篮》在北美洲的独家代理权，《无尽守卫》、《深海大作战》、《装甲前线》（游戏测试暂用名称）等储备游戏在相关平台进行上线前的测试之中。预计随着《街篮》、《无尽守卫》、《深海大作战》、《装甲前线》（游戏测试暂用名称）等游戏的陆续上线，壕鑫互联营业收入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游戏产品作为一种文化消费产品，上线后是否受欢迎主要是基于游戏用户对其主观体验和判断，公司评估时已充分考虑潜在风险，但如果游戏产品推广与宣传以及产品体验良好亦会带来超预期的收益。

鉴于 2016 年壕鑫互联业绩的良好表现以及风险共担的原则，本次业绩承诺 2017、2018 年度直接沿用前次业绩承诺数而 2019 年业绩承诺根据本次评估数据得出是合理的。

（3）请根据壕鑫互联历史业绩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两次业绩承诺补偿计算方式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016 年，壕鑫互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41.66 万元，超过承诺目标利润 640.95 万元。2016 年移动游戏市场快速发展，随着手机端游戏品质的不断提升和玩法的不断拓展，移动游戏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在游戏上线前的反复测试和对联运平台渠道推广力度的加大，壕鑫互联主要游戏《猎魔人》、《梦幻足球经理》一经上线便受到了玩家的广泛欢迎，运营流水增长速度超过公司预期，从而为壕鑫互联带来超过预期的业绩表现。

前次置入资产业绩表现良好，充分说明了上市公司向移动游戏业务转型具备可行性。壕鑫互联是一家具备移动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及推广能力的全产业链游戏公司，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

在游戏开发环节，壕鑫互联通过委托研发的模式与游戏开发商合作，在游戏开发前期提前预判市场情况，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节奏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调整，以确保游戏上线后有良好的市场表现。通过深度参与游戏研发过程与独家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壕鑫互联在对游戏开发进度、内容和质量进行全面把控的同时，降低了向游戏开发商的分成比例。在游戏运营环节，壕鑫互联通过打造“线上游戏—线下赛事竞技—媒体直播”相结合的竞技类游戏生态模式，有效提升了玩家的游戏留存率以及 ARPPU 值。

随着移动互联网流量红利逐渐耗尽，移动游戏市场进入存量竞争时期。移动游戏竞技化成为市场新的增长支点，游戏推广渠道在协助运营商进行产品推广、吸引用户、反馈信息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在游戏运营环节，壕鑫互联通过打造“线上游戏—线下赛事竞技—媒体直播”相结合的竞技类游戏生态模式，有效提升了玩家的游戏留存率以及 ARPPU 值。在游戏推广环节，壕鑫互联凭借线上自有游戏平台 1862.cn，成功建立了与游戏用户沟通、推广的桥梁，降低了对第三方游戏推广渠道的依赖。

壕鑫互联核心管理团队在互联网泛娱乐产业行业已经从业多年，具有多年的游戏运营经验。该团队在借助高效准确的数据统计和产品分析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对市场变化做出迅速准确的判断，形成以数据结论为主要参考标准的科学化的产品运营决策和运营策略，更准确、迅速地把握渠道及玩家偏好，从而最大限度的保证游戏产品的质量。壕鑫互联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成功发行数款优质移动网络游戏，用户数量存在着稳步向上的态势，收益随之持续走高。

2016 年资产置换完成后，壕鑫互联通过分享上市公司的品牌声誉，提高了市场知名

度和影响力，吸引了更多优秀人才加盟，游戏研发、运营和代理能力显著提高。

2016 年 12 月，壕鑫互联取得了国内市场表现优异的经典手机游戏《街篮》在北美洲的独家代理权，《无尽守卫》、《深海大作战》、《装甲前线》（游戏测试暂用名称）等储备游戏在相关平台进行上线前的测试之中。此外，为保证优秀游戏储备，2017 年以来壕鑫互联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投入。壕鑫互联运用在游戏发行、运营环节积累的成功经验，通过定制研发模式与游戏开发商深度合作。“研运一体”的竞争优势保证了壕鑫互联自营游戏的积累及游戏代理权的获取，从而能够保证新游戏的推出节奏。2017 年壕鑫互联部分游戏上线计划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暂定)	游戏 类型	预计上 线时间	游戏 来源	预测游戏 生命周期	游戏特色介绍
1	街篮 (Dunk Nation 3X3)	体育 竞技	2017 年 7 月	代理	18 个月或 更长	街头篮球 3V3 竞技 MOBA，培养球员赢得比赛，游戏内人物技能均是真实街头篮球的还原，带入感极强。
2	无尽守卫(原名火力联盟)	射击 游戏	2017 年 7 月	自研	一到两年或 更长	一款 MOBA 射击对战游戏，采用超现实欧美动漫风设计、搭载 Unity3D 游戏引擎。
3	地方棋牌	棋牌 游戏	2017 年 6 月	代理	12-15 个月 或更长	地方系列棋牌游戏，好友间互动玩法。
4	舰神	策略 卡牌	2017 年 9 月	代理	15-18 个月	以现代海战为题材的策略 SLG 手游,建模百分百还原现代军舰。
5	欢聚碰碰车	对战 休闲	2017 年 8 月	代理	15-18 个月	对战休闲游戏，旨在对抗玩法，采用 3D 像素（体素）风格
6	主公的名义	策略 游戏	2017 年 9 月	代理	15-18 个月	通过武将、排兵布阵等培养出自己骁勇的部队，分配胜利后的资源，平衡各大势力的关系，重新演绎历史的国战策略游戏。
7	狼人杀日记	桌游 卡牌	2017 年 9 月	代理	一到两年或 更长	重社交，多人在线同玩的强策略桌游游戏，以语言描述推动的、较量口才和分析判断能力。
8	战火联盟(原名装甲前线)	策略 卡牌	2017 年 8 月	代理	15-18 个月	高拟真还原坦克战真实情景，全 3D 动作。
9	末日战争:辐射(原名行尸走肉)	射击 游戏	2017 年 9 月	自研	一到两年或 更长	第一视角射击游戏，末日题材，全 3D 引擎。

10	深海大作战	对战 休闲	2017年 7月	代理	15-18个月	轻度游戏加入实时 PVP 模式，使玩家在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游戏并体验快感。
11	合金超神	横版 射击	2017年 11月	代理	15-18个月	横版射击类动作手游，注重玩法与操作。

2017年4月，文化部发布的《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预计游戏业市场规模达到3,000亿元左右，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骨干游戏企业，创作生产一批内容健康向上、富有民族特色的游戏精品。推进游戏产业结构升级，推动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等游戏门类协调发展，促进移动游戏、电子竞技、游戏直播、虚拟现实游戏等新业态发展”。因此，公司进一步聚焦移动游戏业务，把握互联网泛娱乐产业高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多元化的移动游戏市场和互联网泛娱乐生态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预计随着《街篮》、《无尽守卫》、《深海大作战》、《装甲前线》（游戏测试暂用名称）等游戏的陆续上线，壕鑫互联营业收入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未来业绩可期。

（二）两次业绩承诺补偿计算方式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两次业绩承诺补偿计算方式

2016年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方法：就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利润与承诺利润的差额进行补偿，即根据未实现的承诺利润占全部承诺利润的比例及交易价格计算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中，2017年度、2018年度沿用2016年业绩承诺补偿的计算方式，不存在差异。2019年度的补偿方式不考虑未实现利润占承诺利润的比例，而是综合考虑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只要壕鑫互联2017年-2019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数，则上市公司无须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18,000.00万元。

2、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2017年、2018年业绩补偿方式与前次交易相同，主要是考虑前次交易剩余补偿年限为2017年和2018年，两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相同且已在前次交易中对2017年、2018年业绩补偿方式达成了一致，因此在共同的补偿期限内选择了相同的补偿方式。2019年度不再是前次交易的补偿期，且本次交易对价中的18,000.00万元需在补偿期限届满后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充分考虑风险及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采用了与前次交易不同的补偿方式。该补偿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能够完成承诺业绩情况下，交易双方认为 2019 年度不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低，第二笔对价 18,000.00 万元对业绩承诺的覆盖程度较高，预留部分对价也是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保证。

(2) 如果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则交易对方首先需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其次在三年累计承诺利润未实现的情况下仍然需要补偿 18,000.00 万元，相当于交易对方对未实现利润进行了双重补偿，能最大限度地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较 2016 年业绩补偿承诺更加兼顾未来三年的累计业绩实现情况，更能够满足交易双方实现累计业绩的目的。采用与业绩挂钩的款项分期支付方式，即满足了交易双方对未来业绩承诺的现实要求和激励效果，也有助于降低交易风险，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切实利益。上述方案属于双方基于商业目的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双方的业绩补偿安排不存在规避业绩承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 请结合出具盈利预测所需参数与收益法评估、业绩承诺依据的异同，进一步补充说明无法出具盈利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出具盈利预测所需参数与收益法评估、业绩承诺依据一致

盈利预测、收益法评估、业绩承诺所需参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7-12 月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40,130.72	84,124.61	94,981.87	96,881.50	97,850.31	97,850.31
二、营业总成本	21,487.25	47,779.75	54,635.18	55,997.99	56,921.02	56,921.02
三、营业利润	18,633.17	36,344.86	40,346.68	40,883.51	40,929.29	40,929.29
四：利润总额	18,633.17	36,344.86	40,346.68	40,883.51	40,929.29	40,929.29
五：净利润	18,633.17	36,216.22	40,346.68	40,883.51	30,269.77	30,269.77
加：折旧与摊销	286.38	573	573	573	573	573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5,127.86	13,479.66	6,771.57	737.58	3,097.85	
资本性支出	286.38	573	573	573	573	573
六、股权自由净现金流	13,505.31	22,736.56	33,575.12	40,145.93	27,171.93	30,269.77

折现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折现系数	0.97	0.8696	0.7561	0.6575	0.5718	3.8117
现值	13,042.08	19,771.71	25,386.15	26,395.95	15,536.91	115,379.28
现值合计						215,512.08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6,083.00
溢余资产的评估值						3,804.99
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225,000.00（取整）

（二）未出具盈利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未编制壕鑫互联的盈利预测报告，主要系基于以下考虑审慎作出的决定：

1、游戏产品的业绩波动风险

游戏产品作为一种文化消费产品，上线后是否受欢迎主要是基于游戏用户对其主观体验和判断，如果公司未来上线的游戏不能很好的契合多数玩家当时的主观偏好，或新游戏对玩家在故事情节、画面质量、操作体验方面的吸引力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新游戏上线运营情况不及预期。基于前述对未来的业绩波动风险的考虑，为避免误导投资者认为盈利预测系公司做的业绩承诺，从而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故未作出盈利预测。

2、已就相关事项作出风险提示，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在关联交易公告中已就未作出盈利预测事项以及业绩无法实现风险事项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了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在《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之“特别风险提示”中已经具体披露如下：

“（二）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公司未编制壕鑫互联的盈利预测报告，主要系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所致。游戏产品作为一种文化消费产品，上线后是否受欢迎主要是基于游戏用户对其主观体验和判断，而玩家的判断标准会随着潮流文化、社会环境的改变而变化。如果公司未来上线的游戏不能很好的契合多数玩家当时的主观偏好，或新游戏对玩家在故事情节、画面质量、操作体验方面的吸引力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新游戏上线运营情况不及预期，对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 2017 年 10 月 30 日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京鑫”）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南昌京鑫承诺壕鑫互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193.42 万元、29,200.64、40,125.44 万元。受游戏行业政策变化、游戏玩家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革新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壕鑫互联未来可能无法达到预计的经营业绩，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就此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方法。”

在《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之“特别风险提示”中新增披露了关于“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具体原因暨本次交易风险提示”。新增内容具体披露如下：

“（四）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具体原因暨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成立时间较短，主要游戏产品《猎魔人》在 2016 年 5 月才开始正式上线运营，因此其未来营业收入将随着新游戏陆续上线后的运营情况而变化，同时新游戏的类型与《猎魔人》亦有较大差别。尽管壕鑫互联在每款新游戏上线前，会对市场情况、玩家偏好进行调研，并投入大量时间对游戏进行反复测试，从而保证公司游戏产品在线上后能拥有良性的生命周期和长期盈利能力。但是游戏产品作为一种文化消费产品，上线后是否受欢迎主要是基于游戏用户对其主观体验和判断，而玩家的判断标准会随着潮流文化、社会环境的改变而变化。如果公司未来上线的游戏不能很好的契合多数玩家当期的主观偏好，亦或新游戏对玩家在故事情节、画面质量、操作体验方面的吸引力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新游戏上线运营情况不及预期，对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 2016 年公司进入移动游戏业务领域以来已在移动游戏行业积累了一定的产业认识和评价能力，但仅依据现有历史财务资料及市场环境分析进行未来的盈利预测仍不能够准确反映本次交易的实际收益，故出于稳健性考虑，也系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不编制壕鑫互联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壕鑫互联新游戏上线运营收入不及预期、现

有游戏盈利能力下降、商誉减值影响当期损益、核心人员稳定性不及设想等未来可能出现的给公司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为有效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中，南昌京鑫根据自身对壕鑫互联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承诺壕鑫互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193.42 万元、29,200.64、40,125.44 万元，上市公司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8 条之第三款的规定与南昌京鑫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方法。”

上市公司已在《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之“六、公司未编制壕鑫互联的盈利预测报告的原因”中具体披露如下：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成立时间较短，主要游戏产品《猎魔人》在 2016 年 5 月才开始正式上线运营，因此其未来营业收入将随着新游戏陆续上线后的运营情况而变化，同时新游戏的类型与《猎魔人》亦有较大差别。尽管壕鑫互联在每款新游戏上线前，会对市场情况、玩家偏好进行调研，并投入大量时间对游戏进行反复测试，从而保证公司游戏产品在上线后能拥有良性的生命周期和长期盈利能力。但是游戏产品作为一种文化消费产品，上线后是否受欢迎主要是基于游戏用户对其主观体验和判断，而玩家的判断标准会随着潮流文化、社会环境的改变而变化。如果公司未来上线的游戏不能很好的契合多数玩家当期的主观偏好，亦或新游戏对玩家在故事情节、画面质量、操作体验方面的吸引力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新游戏上线运营情况不及预期，对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 2016 年公司进入移动游戏业务领域以来已在移动游戏行业积累了一定的产业认识和评价能力，但仅依据现有历史财务资料及市场环境分析进行未来的盈利预测仍不能够准确反映该交易的实际收益，故出于稳健性考虑，也系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不编制壕鑫互联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报告。”

上市公司已在《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之“九、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影响”中具体披露如下：

“（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壕鑫互联 100%股权，公司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016 年资产置换完成后，壕鑫互联通过分享上市公司的品牌声誉，提高了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了更多优秀人才加盟，游戏研发、运营和代理能力显著提高。预计随着《街篮》（Dunk Nation 3X3）、《无尽守卫》、《深海大作战》、《装甲前线》（游戏测试暂用名称）等游戏的陆续上线，壕鑫互联营业收入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在发展计划方面，未来上市公司将以“竞技平台金三角战略”和“IP 孵化战略”为核心，围绕壕鑫互联继续打造泛娱乐生态圈，通过投资、并购实现业务拓展和产业延伸，围绕流量入口、内容、平台渠道、视频媒体，动漫、影视及智能周边制造等方面进行投资布局与战略合作。

在业务管理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从事移动游戏业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经营、人员安排、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整合，建立适应持股型公司的管理模式。”。

3、已签订明确可行补偿协议作为风险应对措施

考虑到前述业绩波动风险，减少上述风险对公司及股东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相关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后的三年利润实现情况做出承诺，并与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未出具盈利预测报告系基于业绩波动风险，且已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并与相关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公司未出具盈利预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亦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5）针对公告披露的无法做出盈利预测的重大不确定性，请说明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具体情况、对历史业绩的影响等；请披露相关评估、业绩承诺及本次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如否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如是的，请说明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对评估、定价、业绩承诺的具体影响情况。

回复：

（一）未做出盈利预测的原因

盈利预测所需参数与收益法评估以及业绩承诺的依据不存在差异。评估机构在壕鑫互联整体估值过程中已根据公司提供的历史数据等资料进行了盈利预测，不存在无法出具盈利预测的情形。但本次交易未编制壕鑫互联的盈利预测报告，主要系基于业绩波动风险，以及与相关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公司未出具盈利预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亦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二）业绩波动风险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历史业绩的影响

2016 年，凭借《猎魔人》、《梦幻足球经理》、《梦幻德扑》等游戏的成功运营，壕鑫互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41.66 万元，超过承诺目标利润 640.95 万元。2016 年资产置换完成后，壕鑫互联通过分享上市公司的品牌声誉，提高了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了更多优秀人才加盟，研发及业务开拓能力显著提升，壕鑫互联营业收入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上述业绩波动风险并未对 2016 年业绩造成影响。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成立时间较短，主要游戏产品《猎魔人》2016 年 5 月才开始正式上线运营，其未来营业收入将随着新游戏陆续上线后的运营情况而变化，同时新游戏的类型与《猎魔人》亦有较大差别。尽管壕鑫互联在每款新游戏上线前，会对市场情况、玩家偏好进行调研，并投入大量时间对游戏进行反复测试，从而保证公司游戏产品在上线后能拥有良性的生命周期和长期盈利能力。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上线的游戏不能很好的契合多数玩家当期的主观偏好，亦或新游戏对玩家在故事情节、画面质量、操作体验方面的吸引力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新游戏上线运营情况不及预期，对未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评估数据系根据历史数据实现情况并充分考虑了上述业绩波动风险后做出的，业绩承诺及本次交易定价均系在评估基础上去综合考虑后作出的。未做出盈利预测与评估、业绩承诺及本次交易定价均系基于客观情况分析判断做出，两者并不矛盾。

（6）请披露前次交易仅收购壕鑫互联 55% 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收购壕鑫互联剩余 45% 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完成后，壕鑫互联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请说明是否将影响壕鑫互联经营层与经营相关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积极性、是否影响壕鑫互联的经营及业绩；并请结合是否拟推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说明你公司后续 60 个月内保障壕鑫互联管理层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回复：

（一）前次交易仅收购壕鑫互联 55%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9 月，由于上市公司海珍品尤其是海参养殖业务面临水域环境污染、自然灾害、消费疲软等风险因素，未来发展前景具有不确定性，而同时中国移动游戏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上市公司明确了逐步向移动游戏业务转型，开拓新的盈利业务领域的发展战略。壕鑫互联作为一家具备移动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及推广能力的全产业链游戏公司，发展潜力巨大。同时，出于稳健谨慎的原则以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上市公司于前次交易中就置入壕鑫互联 55%股权而不是全部股东权益与交易对方达成交易协议，以便于上市公司对壕鑫互联未来年度运营情况以及业绩能力的综合考察。

（二）本次交易收购壕鑫互联剩余 45%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6 年，壕鑫互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41.66 万元，超过承诺目标利润 640.95 万元。2017 年 1-6 月壕鑫互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97.90 万元，预计随着《街篮》、《无尽守卫》、《深海大作战》、《装甲前线》（游戏测试暂用名称）等游戏的陆续上线，壕鑫互联营业收入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基于对壕鑫互联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的良好预期所做出的安排，对上市公司增强整体经营决策能力，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积极作用。

（三）保持壕鑫互联经营层与经营相关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积极性的相关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为壕鑫互联经营层与经营相关核心人员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月薪并实施年终奖励政策，将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挂钩，以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和积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制定更加具有竞争力与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及灵活的激励措施，通过绩效奖金、股权激励等方式，将企业发展与员工利益进行绑定，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壕鑫互联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提高团队活力，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盟。

未来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针对壕鑫互联现有经营层及核心人员推出员工持股计

划、股权激励方案；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针对壕鑫互联届时任职的经营层及核心人员适时推出新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

本次交易中，南昌京鑫就壕鑫互联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做出了明确的业绩承诺，并在《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方法。壕鑫互联于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利润数（万元）	19,193.42	29,200.64	40,125.44

如壕鑫互联 2017 年、2018 年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不足部分由南昌京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如壕鑫互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 88,519.50 万元（即目标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无须就交易价格的未支付部分另行向南昌京鑫进行支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壕鑫互联经营层与经营相关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及积极性、不会影响影响壕鑫互联的经营及业绩。

2、自你公司收购壕鑫互联股权以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减持你公司股份，且刘德群于 2016 年 10 月辞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请核实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0 个月内是否拟维持或变更你公司控制权。如拟维持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请说明具体的稳定措施并分析说明其有效性、是否具有股份锁定等可强制执行的保障机制以及相关机制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可靠，并请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相关承诺；如拟放弃你公司控制权的，请详细披露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你公司股份的计划；

回复：

经核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0 个月内拟维持公司控制权。

（一）刘德群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

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本人将保持直接或本人控制的主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不低于 15%，并且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积极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保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

2、在前述期限内，本人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在前述期限内，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等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若在未来需增持期间本人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原因不能及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保证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保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4、在前述期限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届时发展状况和本人自有资金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上市公司实施增持或减持，并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该等“持有”包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其数量、占比足以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在前述期限内，鉴于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已明确保证和承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中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实时监督冯文杰对上述保证和承诺的履行情况，切实保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若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本人将保持直接或间接与赵长松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不低于 5%，并继续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积极协助刘德群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保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

2、在前述期限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届时发展状况和本人自有资金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上市公司实施增持或减持，并且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该等“持有”包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其数量、占比足以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在前述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可能危及刘德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等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保证刘德群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4、在前述期限内，鉴于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已明确保证和承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中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实时监督冯文杰对上述保证和承诺的履行情况，切实保证刘德群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若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一致行动人赵长松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一致行动人赵长松亦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本人将保持直接或间接与刘晓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不低于 5%，并继续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积极协助刘德群维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保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

2、在前述期限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若出现任何可能危及刘德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等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保证刘德群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3、在前述期限内，鉴于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冯文杰已明确保证和承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中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实时监督冯文杰对上述保证和承诺的履行情况，切实保证刘德群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若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出具了相关承诺，上市公司为稳定控制权做出的安排以及相关可强制执行的具体措施可行、可靠。

（2）请核实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你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是否为你公司前 10 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是否为你公司董监高、壕鑫互联董监高、原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如是的，请披露对你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回复：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 6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因个人资金需求，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 139,564,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

根据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出具的承诺，其分别在 2015、2016 年通过上述大宗交易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非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上市公司董监高、壕鑫互联董监高、壕鑫互联原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

3、2016 年 10 月，壕鑫互联原实际控制人冯文杰成为你公司董事、总经理，请补充披露冯文杰否实际参与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如是，请结合冯文杰的经历及背景说明其是否存在实际具备管理你公司的能力。

回复：

2016 年 10 月，上市公司聘任冯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移动游戏业务的生产经营。

冯文杰，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联合创立北京数位红软件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位红”），开发手机游戏；2005 年联合创立北京三代动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3G V8 International Inc.），在当时开创了手机文学和杂志阅读的新模式；2008 年创立北京千尺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尺无限”），致力于手机下载和手机 APP 发行渠道，获新浪和鼎晖资本投资；2013 年创立壕鑫（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成立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今担任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冯文杰先生在互联网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互联网创业经验及独到的运营理念，其参与创立的公司均在各自领域取得成功，如：①北京数位红软件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数位红曾是中国最大手机游戏开发商及移动设备游戏公司之一，其作品《地狱镇魂歌》为首款 N-Gage 平台的 A-RPG 游戏，在互联网游戏行业有颇高影响。2004 年，数位红因其良好的口碑及销售业绩并入盛大网络旗下。②北京千尺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千尺无限专注于手机下载和手机 APP 发行渠道，曾获新浪、鼎晖资本投资，其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千尺下载》曾是市场上运营规模最大的手机高速下载客户端之一，适配多款主流手机平台，在全球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均有销售。

综上所述，冯文杰先生实际具备管理公司从事移动游戏业务的能力。

4、请核实冯文杰是否会在未来 60 个月内谋求你公司的控制权；如是，请详细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谋求你公司控制权的具体计划；如否，请冯文杰出具相关未来 60 个月内不谋求你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并请明确说明上述承诺的具体执行措施及保障机制，相关机制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可靠。

回复：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文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预期，并结合自身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的区间为不低于 6,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28,678,000 股，选取 2017 年 11 月 2 日壹桥股份的收盘价 5.92 元/股为基准测算，冯文杰以 20,000 万元增持资金最多增持股票 33,783,783.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6%，远低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持股比例 26.23%。

经核实，除上述增持计划外，冯文杰在未来 60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在未来 60 个月内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冯文杰还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除壹桥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已公告的增持计划外，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达成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中的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有必要，将采取有利于刘德群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行动，对刘德群提供支持。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则本人自愿将通过增持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一元总价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前不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如前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人自愿将同等数量股份无偿赠予上市公司除本人一致行动人及关联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股份过户办理完成前不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明确了冯文杰在承诺期限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详细约定了违反承诺的制约措施，保障机制切实可行，承诺的具体执行措施及相关机制可靠并完善。

5、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或你公司是否会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重大调整。如是，请详细披露调整方案以及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财务数据的影响；如否，请刘德群及你公司出具承诺，明确说明上述承诺的具体执行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具有可强制执行的保障机制，相关机制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可靠。

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不再从事海珍品相关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经营游戏及互联网泛娱乐相关业务；壕鑫互联是一家具备移动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及推广能力的全产业链游戏公司，形成了在游戏开发环节、游戏运营环节以及游戏推广环节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壕鑫互联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依托壕鑫互联现有的游戏业务经营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向互联网泛娱乐产业深化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截至本次交易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诚逸信已分别与主营游戏相关业务的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和《合作框架协议书》。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培育和开拓发展空间更大的游戏及互联网泛娱乐相关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公司不会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对公司现有游戏及互联网泛娱乐相关业务进行重大调整，已分别由刘德群与上市公司出具相应承诺。其中：

（一）刘德群先生关于未来一定期间内不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承诺

“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所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的股权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对上市公司现有游戏及互联网泛娱乐相关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积极配合公司经营管理层推动

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培育和开拓发展空间更大的游戏及互联网泛娱乐相关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对于上市公司管理层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合并分立等方式可能导致现有游戏及互联网泛娱乐相关业务重大调整的情形，除有充分证据证明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外，将直接行使否决权。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现有游戏及互联网泛娱乐相关业务发生重大调整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关于未来一定期间内不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承诺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承诺在公司向关联方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所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的股权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对本公司现有游戏及互联网泛娱乐相关业务进行重大调整。除有充分证据证明调整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外，公司不筹划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出现重大调整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合并分立等事项。

同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维持其现有管理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积极性，继续积极培育和开拓发展空间更大的游戏及互联网泛娱乐相关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现有游戏及互联网泛娱乐相关业务发生重大调整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及上市公司关于未来一定期间内不对公司现有游戏及互联网泛娱乐相关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承诺已明确约定了具体执行措施，并将随本

次关注函回复对社会公众披露，相关执行措施具有可行性及可靠性。

6、请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不再从事海珍品相关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经营移动游戏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壕鑫互联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深化向互联网泛娱乐产业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开拓发展空间更大的移动游戏业务，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参考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210ZA4866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游戏行业	82,821,364.30	99.92%	9,993,631.70	99.95%
其他	65,775.00	0.08%	4,562.66	0.05%
合计	82,887,139.30	100.00%	9,998,194.36	100.00%

（二）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

为了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及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确定了深化向移动游戏及互联网泛娱乐产业全面转型的战略。

1、围绕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继续打造泛娱乐生态圈

（1）竞技平台金三角战略

壕鑫互联将通过打造“线上游戏—线下赛事竞技—媒体直播”相结合的“竞技平台金三角”模式，带给用户全方位竞技类游戏体验。

线上游戏方面，主要通过对重点游戏内容进行定制研发和独家代理，提供具有特色的差异化游戏吸引用户。游戏内容的筛选将以竞技性为主导，并结合自有流量渠道实现

闭环生态。目前，壕鑫互联在北美地区独家代理的体育竞技类手游《街篮》（Dunk Nation 3X3）已经上线；拥有全部著作、发行权的全新“MOBA+FPS”类游戏《无尽守卫》已进入测试阶段，即将上线。

线下赛事竞技方面，壕鑫互联参股公司新华互动（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新华社新媒体中心成功举办“新华电子竞技大赛”，包括《英雄联盟》、《DOTA2》、《街篮 3V3》三个比赛项目。新华电子竞技大赛的举办，在起到支持、规范电子竞技赛事市场发展的同时，为壕鑫电竞品牌、游戏推广起到了积极作用。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打造游戏主题乐园、电竞会所等方式，完善游戏线下体验。

媒体直播方面，壕鑫互联将结合自身竞技类游戏资源丰富的特点，与在线视频、直播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流量入口合作，实现产品指向性推广。通过比赛和直播，实现与游戏用户的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在提高游戏关注度的同时增强游戏用户粘性和留存度。

（2）IP 孵化战略

未来，公司将通过打造自有 IP，以电竞赛事，媒体直播等推广方式为基础，将游戏产品结合动漫、影视及智能玩具周边，扩大产品覆盖面，从而提高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和盈利能力。其中，动漫、影视既是提升游戏影响力的重要手段，也是游戏衍生产品的主要盈利途径。而智能玩具除满足游戏粉丝需求外，还能够通过现实硬件在游戏中的虚拟道具化，影响游戏操作效果、提供数值增益，从而创造新的线上游戏消费需求。

2、通过投资、并购实现业务拓展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进行业务拓展和产业延伸，围绕流量入口、内容、平台渠道、视频媒体，动漫、影视及智能周边制造等方面进行投资布局与战略合作，满足竞技平台金三角及 IP 孵化战略的发展需要。

目前，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诚逸信和中外建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昌壹桥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投资于互联网泛娱乐及相关上下游产业的优质标的。

（三）公司未来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内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从事移动游戏业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经营、人员安排、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整合，建立适应持股型公司的管理模式。

1、治理结构模式

全资子公司壕鑫互联将继续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公司将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指引，加强对壕鑫互联及未来可能兼并的标的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其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2、财务管理模式

公司将对子公司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配置、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的能力；实行预算管理、资金统一调度，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委派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控制；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3、经营及投资决策模式

未来公司作为持股型公司将通过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实现自移动游戏至泛娱乐产业链的布局。

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总体战略规划，确定业绩目标与考核，上市公司管理层负责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及实施过程监督，组织考核评价，并对各项业务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应服从和服务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在上市公司总的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按照上市公司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

4、经营管理团队模式

为确保子公司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公司保留子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在业务层面对其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管理风格不变，并为其业务拓展和利用上市公司资源提供充分支持，分享上市公司品牌声誉。

此外，为充分发挥、保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团队活力，上市公司将适时利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力措施将企业发展与员工利益进行绑定，吸引更多优

秀人才的加盟。

7、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回复：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2016年9月，上市公司以部分海珍品业务资产，与南昌京鑫、冯文杰分别持有的壕鑫互联54.99%股权、0.01%股权进行置换，壕鑫互联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前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已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并落实了整合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壕鑫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加强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实施有效整合的基础上，利用上市公司资金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支持壕鑫互联后续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1、业务整合

壕鑫互联是一家具备移动游戏开发、发行、运营及推广能力的全产业链游戏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围绕壕鑫互联继续打造泛娱乐生态圈，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进行业务拓展和产业延伸，从流量入口、内容、平台渠道、视频媒体，动漫、影视及智能周边制造等方面进行投资布局与战略合作，满足壕鑫互联竞技平台金三角及IP孵化战略的发展需要。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壕鑫互联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业务将一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壕鑫互联将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管控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前，壕鑫互联已依据其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管理的特点，搭建了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壕鑫互联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重大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未来，

公司将进一步统筹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财务风险。

4、人员整合

壕鑫互联核心管理团队在互联网泛娱乐产业行业已经从业多年，具有多年的游戏运营经验，上市公司高度认可壕鑫互联原有管理层的管理风格和治理方式。本次交易前，为满足上市公司向互联网泛娱乐产业转型的发展需要，上市公司已聘任壕鑫互联董事长冯文杰先生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留子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在业务层面对其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管理风格不变，确保子公司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并为其业务拓展和利用上市公司资源提供充分支持，分享上市公司品牌声誉。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壕鑫互联将继续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公司将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指引，加强对壕鑫互联及未来可能兼并的标的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其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后，壕鑫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虽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就后续壕鑫互联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作出了相应的措施安排，同时积极充实现有的核心团队，但不能完全排除壕鑫互联核心人员在整合过程中流失的可能性。如壕鑫互联出现核心人才流失，或者不能够继续吸引优秀专业人才加入，将会对其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就此，上市公司将适时利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力措施将企业发展与员工利益进行绑定，充分发挥、保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团队活力，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盟。

8、针对 2017 年 9 月披露的置出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交易，请披露置出资产的购买方及本次交易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

回复：

（一）置出资产的购买方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刘德群先生出具的承诺，其支付购买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或为他人代持的安排，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等方式筹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前 10 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壕鑫互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壕鑫互联原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人筹集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足够资金实力支付本次交易的各期款项。

根据 2017 年 9 月 5 日上市公司与刘德群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交易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刘德群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计 800,000,000.00 元足额支付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 100,000,000.00 元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 300,000,000.00 元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 370,848,100.00 元及期间利息至壹桥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其中，首期款项 80,00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刘德群的自有资金：

（1）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银行存款 20,000.00 万元；

（2）刘德群提前收回对秦皇岛冀弘渔岛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的借款 60,000.00 万元。

根据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银行存款存单证明，其具备支付 20,000.00 万元现金存款用于购买置出资产款项的支付能力。

刘德群与秦皇岛冀弘渔岛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 日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刘德群向秦皇岛冀弘渔岛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借款 80,000 万元用于温泉度假村项目开发 and 经营，刘德群将该笔借款分期到帐，各方一致同意借款年利率为 8%，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协议约定，刘德群有权要求秦皇岛冀弘渔岛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提前还款，刘德群要求秦皇岛冀弘渔岛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提前还款，秦皇岛冀弘渔岛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偿还。因此刘德群具备提前收回对秦皇岛冀弘渔岛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的借款 6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置出资产款项的支付能力。

第二期款项 10,00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刘德群通过收回对秦皇岛冀弘渔岛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剩余全部剩余 20,000.00 万元借款获取的自有资金。

第三期款项 30,000.00 万元及第四期款项 37,084.81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刘德群通过收回其他对外借款及通过大连旭笙海产有限公司经营海珍品业务的利润所得获取的自有资金。

(二)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南昌京鑫支付交易对价首期款项 83,25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刘德群因购买上市公司海珍品业务相关资产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首期款项及公司自有资金，未来上市公司向南昌京鑫支付交易对价尾期款项 18,000.00 万元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届时的自有资金。

9、请结合以上问题的回复、本次交易前后你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和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后续计划、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等情况，分析说明前次交易、本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德群	26.23%
2	刘晓庆	6.97%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国鑫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
4	郭幼全	0.89%
5	杨全玉	0.63%
6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浦发共赢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52%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 6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52%
8	徐玉岩	0.50%
9	张健中	0.47%
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汇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45%
合计		38.35%

除刘德群、刘晓庆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日期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刘德群	刘晓庆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6.23%	6.97%
2016 年 11 月 27 日	26.23%	9.30%
2016 年 8 月 30 日	34.40%	9.30%
2015 年 6 月 10 日	34.43%	9.31%
2015 年 5 月 14 日	40.99%	9.31%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刘德群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 96,604,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刘德群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 6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刘晓庆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 22,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刘德群持有上市公司 374,78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3%，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合计持有公司 33.22%的股份，刘德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 101,250.00 万元现金收购南昌京鑫持有的壕鑫互联 45.00% 的股权，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及后续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从事移动游戏业务。本次交易后，壕鑫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未来，公司将继续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开拓移动游戏业务。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诚逸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投资意向书》、《合作框架协议书》。

（三）本次交易未满足重组上市条件

1、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净额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净额
上市公司	3,194,994,642.31	781,635,217.21	326,221,935.63	2,665,698,995.32
标的资产	1,012,500,000.00	174,720,378.27	92,356,806.33	1,012,500,000.00
占比	31.69%	22.35%	28.31%	37.98%

注 1：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壕鑫互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较高者。

注 2：数据来源：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

（四）前次交易、本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出于稳健谨慎的原则以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上市公司于前次交易中就置入壕鑫互联 55% 股权而不是全部股东权益与交易对方达成交易协议，以便于上市公司对壕鑫互联未来年度运营情况以及业绩能力的综合考察。

2016 年，壕鑫互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41.66 万元，超过承诺目标利润 640.95 万元。2017 年 1-6 月壕鑫互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97.90 万元，预计随着《街篮》、《无尽守卫》、《深海大作战》、《装甲前线》（游戏测试暂用名称）等游戏的陆续上线，壕鑫互联营业收入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基于对壕鑫互联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的良好预期所做出的安排，对上市公司增强整体经营决策能力，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积极作用。且本次交易距前次交易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已超过 12 个月。

本次交易本身并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时根据刘德群先生出具的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根据冯文杰先生出具的承诺，其在承诺期限内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拟以 101,250.00 万元现金收购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2.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从事移动游戏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开拓移动游戏业务。
3.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净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本次交易未满足重组上市条件。
4. 出于稳健谨慎的原则以及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于前次交易中就置入壕鑫互联 55%股权而不是全部股东权益与交易对方达成交易协议，以便于公司对壕鑫互联未来年度运营情况以及业绩能力的综合考察。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对壕鑫互联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的良好预期所做出的安排，对公司增强整体经营决策能力，提高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有积极作用。且本次交易距前次交易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的股东刘德群和冯文杰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前次交易、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前后你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的变化情况

经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刘德群	26.23
2	刘晓庆	6.97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国鑫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
4	郭幼全	0.89
5	杨全玉	0.63
6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浦发共赢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52
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华鹏 6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52
8	徐玉岩	0.50
9	张健中	0.47
1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金汇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45
合计		38.35

经律师核查，除刘德群、刘晓庆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日期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刘德群持股比例（%）	刘晓庆持股比例（%）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6.23	6.97
2016 年 11 月 27 日	26.23	9.30
2016 年 8 月 30 日	34.40	9.30
2015 年 6 月 10 日	34.43	9.31
2015 年 5 月 14 日	40.99	9.31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刘德群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 96,604,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刘德群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 6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刘晓庆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共计 22,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刘德群持有上市公司 374,78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3%，刘德群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赵长松合计持有公司 33.22%的股份，刘德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 101,250.00 万元现金收购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的股权，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及后续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从事移动游戏业务。本次交易后，壕鑫互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未来，公司将继续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积极培育和开拓移动游戏业务。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诚逸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投资意向书》、《合作框架协议书》。

3、本次交易未满足重组上市条件

(1)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净额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资产净额(元)
上市公司	3,194,994,642.31	781,635,217.21	326,221,935.63	2,665,698,995.32
标的资产	1,012,500,000.00	174,720,378.27	92,356,806.33	1,012,500,000.00
占比(%)	31.69	22.35	28.31	37.98

注：标的资产指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00%的股权；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壕鑫互联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成交金额较高者；相关数据源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

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满足重组上市条件。

4、前次交易、本次交易安排是否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出于稳健谨慎的原则以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上市公司于前次交易（注：前次交易指公司曾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收购壕鑫互联 55%股权的交易）中就置入壕鑫互联 55%股权而不是全部股东权益与交易对方达成交易协议，以便于上市公司对壕鑫互联未来年度运营情况以及业绩能力的综合考察。

经律师核查，壕鑫互联在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41.66 万元，超过承诺目标利润 640.95 万元。2017 年 1-6 月，壕鑫互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97.90 万元，预计随着《街篮》、《无尽守卫》、《深海大作战》、《装甲前线》（游戏测试暂用名称）等游戏的陆续上线，壕鑫互联营业收入将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根据公司出具说明，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基于对壕鑫互联 2016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的良好预期所做出的安排，对上市公司增强整体经营决策能力，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积极作用。且本次交易距前次交易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已超过 12 个月。

根据冯文杰先生出具的承诺，其在承诺期限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根据刘德群先生出具的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律师认为，公司前次交易、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满足重组上市条件；公司前次交易、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为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特殊安排。

10、针对相关承诺，请进一步核实承诺人的履约能力，并请相关承诺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承诺并对外披露。

回复：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南昌京鑫及壕鑫互联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南昌京鑫拥有的壕鑫互联

4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南昌京鑫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出售其拥有的标的股权。交易对方南昌京鑫对壕鑫互联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数作出了业绩承诺并约定了切实可行的补偿措施。

（一）业绩承诺人的履约能力

经核实，业绩承诺人的履约能力如下：

1、壕鑫互联历史业绩良好，发生需补偿义务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如壕鑫互联 2017 年、2018 年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不足部分由南昌京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而壕鑫互联历史业绩良好，发生需补偿义务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具备证券执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壕鑫互联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26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壕鑫互联经审计的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19,186,110.17	190,601,338.52	12,689,020.23
负债总额	7,463,589.21	33,857,778.97	2,652,267.01
应收款项总额	91,000,991.37	140,217,008.72	4,411,312.47
净资产	211,722,520.96	156,743,559.55	10,036,753.22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2,821,364.30	174,720,378.27	542,418.15
营业利润	36,898,346.87	109,791,895.42	-6,961,655.00
净利润	54,978,961.41	92,356,806.33	-5,634,24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2,276.76	-9,339,378.26	-9,623,302.65

2016 年，壕鑫互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41.66 万元，超过承诺目标利润 640.95 万元。根据本回复第一题的第（2）、（3）题的回复，结合壕鑫互联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南昌京鑫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产生业绩补偿的可能性较低。

2、南昌京鑫本身具备较强的现金履约能力

南昌京鑫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南昌京鑫 2016 年资产债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12/31
资产总额（元）	981,203,903.70
负债总额（元）	6,818,380.54
净资产（元）	974,385,523.16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昌京鑫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2.50	4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连盛融海产有限公司	199.98	99.99%	鱼、虾、蟹、海参、贝类、藻类育苗、养殖、销售；海产品冷藏、销售；水产品收购、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昌京鑫资产负债率低，无偿债压力；资产总额高，流动资产存货可变现能力较强。同时，其控股子公司大连盛融海产有限公司海参业务目前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好，南昌京鑫的投资收益有良好保障。另外，如果本次交易能够通过，南昌京鑫将通过本次交易也会获得大量的流动资金，此举亦能增强其现金履约的实力。

综上，南昌京鑫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及资金实力，即使触发其现金补偿义务，其亦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南昌京鑫资信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网站的搜索查询结果：南昌京鑫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南昌京鑫出具的《关于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单位及现任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或事实障碍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业绩承诺人的履约能力较强。

（二）业绩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第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实，根据公司与南昌京鑫及壕鑫互联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购买协议》、《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结合前述对业绩承诺人的履约能力分析，上市公司关联方南昌京鑫作出的业绩承诺内容具体，有明确的履约方式及时间，并对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充分披露了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另外，经核实，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履行完成的承诺之内容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11、请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发表专项意见，阐述分析情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内容请详见《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